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4〕6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院级党组织党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院级党组织党校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院系级党组织党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事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党校建设，推进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党校（以下简称分党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发挥分党校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分党校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分党校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第三条 分党校工作要坚持党校姓党，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质量立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增强办学水平。

第二章 设置

第四条 各院系级党组织均须建立分党校。

第五条 分党校设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由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党员）、副书记、团委书记等人员组成。

第六条 分党校校长由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兼任，副校长一般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任。

第七条 分党校的设置、撤销需报学校党委党校批准。

第三章 任务和职责

第八条 分党校是在校党委党校领导下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教育培训党员、干部的学校，是开展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能力培训的重要阵地。

第九条 分党校接受学校党委党校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配合学校党委党校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条 根据学校党委党校和院系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做好分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根据具体教育培训班次，制定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分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训，认真组织和开展本单位党员和干部培训。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队伍建设是分党校事业发展的关键。分党校队伍

建设的重点是授课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分党校要吸纳优秀师资，进一步充实授课教师团队，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高素质教育培训师资。分党校教师应当做到：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能力；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纪守法。

第十四条 分党校从事教学任务的教师，主要选用和聘任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典型人物、专职党务干部等；院系级党组织委员要带头上好党课。

第五章 教学和管理

第十五条 将教学工作作为分党校的中心工作，分党校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教学工作进行，确保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根据分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教学培训工作，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合理安排好教学内容和课时分配。根

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

第十七条 分党校教学要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

第十八条 强化党的理论教育。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首要课程和必修课程，把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讲实讲好，将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分党校教学内容，引导本单位师生知信行统一、学思用贯通，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

第十九条 强化党性教育。确保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20%。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党风廉政教育。要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引导本单位师生提升政治修养、道德修养、法纪修养、作风修养，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第二十条 强化能力培训。把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作为本单位师生特别是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有效融入新时代伟大成就、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中心工作，充分运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大课堂，采取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多

种形式，切实增强本单位干部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效率和效果，教职工、学生人数较少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若干分党校按照学校党委党校的要求联合办班。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聘请等相关事宜由相关分党校共同协商制定，并报学校党委党校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二十三条 完善考核，强化考纪，考试纪律和违纪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各类教育培训档案，相关资料由各分党校汇总保存，并将培训成绩报学校党委党校备案。

第二十五条 院系级党组织要把分党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分党校提供经费保障，对分党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每学期要听取分党校的工作汇报，检查分党校的工作，研究并解决分党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南大学院（系）级党组织党校工作条例》（东大委〔2017〕1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大委〔2010〕140号）同时废止。

